马克思主义研究

马克思共同体思想辨析

袁吉富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北京 100044)

摘　要: 共同体是马克思一生未曾离弃、作过深入思考的重要话题,这一话题在当代愈益显现其重要意义,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构想的源头活水。在马克思那里,区分一般共同体与特殊共同体是其思考出发点,把共同体作为研究单位,围绕人与共同体关系进行历史观思考是其显著特点,揭示共同体的发展阶段和历史逻辑、空间展开和理论逻辑、结构演化和组织逻辑是其重要内容,超越自由主义与共同体主义的二元对立,阐发人与共同体的双向建构主义是其基本主张。

关键词: 马克思;共同体;个人;双向建构主义
中图分类号:A 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3)03-0029-09

共同体是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深入探讨的基础理论问题,也是时下学界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这个问题需要马克思主义理论予以深度解答,需要正本清源,回到马克思那里寻求思想启迪。但是,在尽可能全面准确把握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真实涵义、丰富内容和方法论主张方面,在深入阐发其理论和实践意义方面,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一、马克思共同体的真实涵义和历史观视野

共同体是马克思一生都注意的一个问题。在中学毕业时马克思就已立下了为人类而工作的志向,体现出共同体主义倾向。至少在《莱茵报》时期的 1843 年 2 月,马克思已经在使用这一概念。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论犹太人问题》《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及写于 1844 年 7 月底的“评‘普鲁士人’的‘普鲁士国王和社会改革’一文”等著作和文章中,马克思对共同体予以较大程度的关注和阐述。其中,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体现出思想的重大进展,这就是不再认为人可以脱离共同体而独立存在,而是认为人在任何意义上都是这种那种共同体中的一员。创立历史唯物主义后,马克思在历史唯物主义的论域内继续通过各种形式阐述其共同体思想,其中的关键文本是《德意志意识形态》《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以及晚年所作的古代社会史笔记。

在马克思看来,共同体指的是由人组成的群体,它可以指家庭、氏族、部落、社区、社群,又可以指国家乃至超国家的人群集合体。这种看法显然与在共同体研究领域享有盛誉的德国社会哲学家、社会学家滕尼斯的看法有着重大差异。对于这一点,我们应当有足够的认知清醒。国内外学界一些人先入为主地以滕尼斯式的框架看待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这是有问题的。

滕尼斯的《共同体与社会》1887 年首次公开出版时马克思已经逝世。但滕尼斯毫不讳言他的这本书受到马克思思想的较大影响。然而,分析起来,主要是受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资本论》(第一卷)等当时公开出版的著述的影响,在上述著作中,马克思分析了传统共同体是怎样解体的,是怎样被资本主义社会取代的,而我们知道,马克思关于共同体的集中思考恰恰是在他在世时没有公开出版的著作和手稿之中,而这就意味着滕尼斯对马克思的思考了解得不是很完整。简要地说,在滕尼斯看来,人是

收稿日期:2023-02-26
作者简介:袁吉富,男,山西平遥人,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教授。

处于关系中的存在,人与人之间必定要发生结合,这种结合有两种形态,一种是现实的和有机的生命形态,一种是思想的和机械的结合形态,前一种形态就是共同体,后一种形态则是社会。“一切亲密的、秘密的、单纯的共同生活,(我们这样认为)被理解为在共同体里的生活。社会是公众性的,是世界。人们在共同体里与同伙一起,从出生之时起,就休戚与共,同甘共苦。人们走进社会就如同走进他乡异国。”①“在共同体里,尽管有种种的分离,仍然保持着结合;在社会里尽管有种种的结合,仍然保持着分离。”②在滕尼斯的视野中,所谓的社会就是指市场经济社会或者说资本主义社会,他还认为,社会是从共同体中发育出来的,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渐占据了相对于共同体的主导地位,而人类未来则将是构建“人民的共同体”③。显而易见,滕尼斯所说的共同体,其涵盖的范围要比马克思所思的小了不少。

还有一种观点用马克思的真正的共同体来指称马克思的共同体,这也是未必恰当的。1844 年马克思就提出过“真正的共同体”这个概念。④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进一步把“真正的共同体”概念与“冒充的共同体”“虚假的共同体”“虚幻的共同体”等概念相对。他们指出:“在过去的种种冒充的共同体中,如在国家等等中,个人自由只是对那些在统治阶级范围内发展的个人来说是存在的,他们之所以有个人自由,只是因为他们是这一阶级的个人。从前各个人联合而成的虚假的共同体,总是相对于各个人而独立的;由于这种共同体是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的联合,因此对于被统治的阶级来说,它不仅是完全虚幻的共同体,而且是新的桎梏。在真正的共同体的条件下,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⑤在马克思那里,真正的共同体就是《共产党宣言》中所说的个人与共同体相互促进的自由人联合体,虚假的共同体则是独立于各个人之上的人群结合体。

在马克思的视界中,虚假的共同体也是共同体,只不过是与理想的共同体或真正的共同体有重大差别的共同体。这意味着,要界定共同体之为共同体,就要找出涵盖虚假的共同体与真正的共同体的共性来,在此基础上才可以切实把握住各种类型的共同体,并进而得出从一般的共同体走向理想的共同体的科学结论。在这个问题上,笔者认为,马克思与恩格斯在观点上是有区别的。恩格斯认为国家是对氏族、部落等传统共同体的否定,国家则不是共同体,而未来取代国家又是共同体。在 1875 年致倍倍儿的信中,恩格斯认为德国工人党的自由国家观点是错误的观点。他指出:“一到有可能谈自由的时候,国家本身就不再存在了。因此,我们建议把‘国家’一词全部改成‘共同体’[Gemeinwesen],这是一个很好的古德文词,相当于法文的‘公社’。”⑥恩格斯的这个观点与他 1884 年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的观点是一致的。这个观点某种程度上缩小了共同体概念的适用范围,同时也把共同体界定为理想的共同体,或者至少是把共同体看作承载其道德理想的实体了。还需要指出的是,不少西方学者也经常在理想的共同体层面把握共同体。英国社会学家鲍曼在 2001 年出版的《共同体》一书中把共同体看作一个人们想念的好东西。他指出:“如果说在这个个体的世界上存在着共同体的话,那它只可能是(而且必须是)一个用相互的、共同的关心编织起来的共同体;只可能是一个由做人的平等权利,和对根据这一权利行动的平等能力的关注与责任编织起来的共同体。”⑦美国学者塞尔兹尼克在 2002 年出版的《社群主义的说服力》一书中把共同体与特定目的的组织如商业企业、政府机构等区分开来,认为后者追求特定目的,雇员被当成人力资源,在前者中人们则追求各自不同的目的,且共享承诺的约束

①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52—53 页。
②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第 95 页。
③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第 37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87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71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14 页。
⑦ 齐格蒙特·鲍曼:《共同体》,欧阳景根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6 页。

和文化,过着共同的生活。① 这两位学者都不同程度地把共同体当作一个理想物来对待,这是缺乏历史维度的看法。

考察马克思对共同体概念的用法,不难发现,作为哲学家的马克思有其宏大视野,他重点考察的是一类相对完整的人群共同体,这类共同体如同汤因比所说的历史研究的单位,它们构成了人类社会的基础研究对象。对于这种类型的共同体,马克思认为某种程度上可以理解为社会。他指出:"应当避免重新把'社会'当做抽象的东西同个体对立起来。个体是社会存在物。因此,他的生命表现,即使不采取共同的、同他人一起完成的生命表现这种直接形式,也是社会生活的表现和确证。"而所谓社会,就是"现实共同体"。②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对共同体的界定要比滕尼斯宽泛得多,认为共同体不仅是贯穿人类历史始终的一个范畴,而且是在人类历史中始终占据主场的一个范畴。而借助研究人与这类共同体的关系及其这类共同体之间的接续转化关系,马克思揭示出人类发展的规律和人类解放的道路,其内容与从社会的角度所得出的结论具有实质上的同一性,集中体现在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对唯物史观的经典表述中。而鉴于马克思视野中的共同体包括社会又不限于社会,也就是说,鉴于共同体这个范畴比社会这个范畴更为具体,这一定程度上意味着马克思从共同体的视野考虑的历史观比从社会的视野考虑的历史观具有更为丰富的内容。可以想象,对这些内容进行挖掘和整理,无疑会展现马克思历史观的新视野和新魅力。这一点,我们在接下来的探讨中就会作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二、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历史逻辑、空间逻辑与组织逻辑

马克思认为,共同体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从大的方面看,体现为由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向由历史形成的共同体转变的过程。鉴于这两类共同体存在着并存性,从而使得在人类世界中的共同体表现为由自然形成的共同体为主导和由历史形成的共同体为主导这两种大的类型和前后相继的两大发展阶段。同时,鉴于由历史形成的共同体马克思又把它分作现代共同体即资本主义共同体与未来共同体即共产主义共同体两大阶段,这里我们就综合马克思的思想,把共同体分为传统共同体、现代共同体和未来共同体三个类型,相应的就是共同体的三大发展阶段。

对于传统共同体,马克思考察了亚细亚式的共同体、古代(古希腊)式的共同体、日耳曼式的共同体以及在后两者基础上产生的奴隶制共同体和农奴制共同体等,认为它们存在着共同的特点。第一,劳动的主要客观条件并不是劳动的产物,而是一种前定的、客观的存在。具体地说,"对劳动的自然条件的占有,即对土地这种最初的劳动工具、实验场和原料贮藏所的占有,不是通过劳动进行的,而是劳动的前提。个人把劳动的客观条件简单地看做是自己的东西,看做是使自己的主体性得到自我实现的无机自然"③。第二,人首先作为共同体的一员才能进行现实的活动,才能与自然界和外部世界发生联系。马克思指出:"如果说,个人劳动的客观条件是作为属于他所有的东西而成为前提,那么,在主观方面,个人本身作为某一公社的成员就成为前提,因为他对土地的关系是以公社为中介的。他对劳动的客观条件的关系是以他作为公社成员的身份为中介的;另一方面,公社的现实存在,又由个人对劳动的客观条件的所有制的一定形式来决定。"④第三,传统的共同体把人及共同体自身当做生产的目的。在马克思那里,古代的人或者说传统社会的人,占主导的倾向是并不把财富看作生产的目的,他们更多关注的是造就最好的国家公民。"因此,古代的观点和现代世界相比,就显得崇高得多,根据古代的观点,人,不管是处在怎样狭隘的民族的、宗教的、政治的规定上,总是表现为生产的目的,在现代世界,生产表现为

---

① 菲利普·塞尔兹尼克:《社群主义的说服力》,马洪、李清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135页。

人的目的,而财富则表现为生产的目的。”①第四,共同体之间的关系往往最终表现为征服与反征服的关系。这种状况之所以出现,是因为随着人口增加、需求增加,共同体产生越出自己界限的客观需要,进而导致了与相邻共同体的冲突。马克思指出:“某一个共同体,在它把生产的自然条件——土地(如果我们立即来考察定居的民族)——当做自己的东西来对待时,会碰到的唯一障碍,就是业已把这些条件当做自己的无机体而加以占据的另一共同体。因此战争就是每一个这种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的最原始的工作之一,既用以保卫财产,又用以获得财产。”②在他看来,定居民族是这样,畜牧民族当然也是这样,因为后者对绵羊的需求意味着对草场的需求,而新的草场一般是需要通过暴力手段取得的。

对于现代共同体即资本主义共同体,我们也可以根据马克思的相关论述总结出与传统共同体相对应的几个特点。第一,劳动与其客观条件发生了分离,也就是说,劳动的客观条件已经由先在的前提变成了需要找寻的条件。马克思指出:“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和以这种交换价值的交换为基础的共同体”,“以及作为财富的一般条件的劳动,都是以劳动与其客观条件相分离为前提的,并且产生出这种分离”。③ 第二,资本成为共同体的物质化身,资本家成为共同体的人格化身,具有形式独立性的工人体现着对于物、对于资本的依赖。“在资产阶级社会里,工人完全丧失了客体条件,他只是在主体上存在着;而和他对立的东西,现在却变成真正的共同体,工人力图吞食它,但它却吞食着工人。”④第三,追求财富成为生产的目的,人被物化。“资本把财富本身的生产,从而也把生产力的全面的发展,把自己的现有前提的不断变革,设定为它自己再生产的前提。……它的前提本身——价值——表现为产品,而不是表现为凌驾于生产之上的更高的前提。”⑤“在资产阶级经济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时代中,人的内在本质的这种充分发挥,表现为完全的空虚化,这种普遍的对象化过程,表现为全面的异化,而一切既定的片面目的的废弃,则表现为为了某种纯粹外在的目的而牺牲自己的目的本身。”⑥第四,竞争成为共同体之间发生联系的基本方式。在马克思看来,“自由竞争是资本同作为另一个资本的它自身的关系,即资本作为资本的现实行为”,它“表现为单个资本的外在必然性”;“在自由竞争中自由的并不是个人,而是资本。只要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还是发展社会生产力所必需的、因而是最适当的形式,个人在资本的纯粹条件范围内的运动,就表现为个人的自由”⑦。

马克思把未来的共同体又称之为真正的共同体,认为与之相比,以往的共同体是虚假的、虚幻的或冒充的共同体。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真正的共同体是自由人联合体,它不是个人发展的桎梏,而是个人发展的条件。“劳动阶级在发展进程中将创造一个消除阶级和阶级对抗的联合体来代替旧的市民社会;从此再不会有原来意义的政权了。因为政权正是市民社会内部阶级对抗的正式表现。”⑧更进一步说,“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⑨。在这样的共同体下,个人与其生产条件不再相异化,人也不再物化,“人类全部力量的全面发展成为目的本身。在这里,人不是在某一种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而是生产出他的全面性;不是力求停留在某种已经变成的东西上,而是处在变易的绝对运动之中”⑩。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1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14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16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147—14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171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137—138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179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55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137页。

在马克思那里,研究传统共同体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更好理解现代共同体,有鉴于此,探索现代共同体的缘起,研究传统共同体如何向现代共同体演变,就成为马克思考虑比较多的问题。

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出现之前的那个共同体,已经是传统共同体发展的最后阶段,具体表现为以下三种形式。一是劳动者把土地当作生产的自然条件的共同体,即农村共同体;二是劳动者是工具所有者的共同体,即城市行会共同体;三是劳动者与土地、工具一样均是他人附属物的共同体,即奴隶或农奴的共同体。马克思认为,现代共同体要成为现实,需要以传统共同体的解体为条件,而所谓传统共同体的解体,与上述三种形式相对应,必然表现为劳动者与其自然条件、劳动者与其工具的分离过程,以及劳动者摆脱对他人的人身依赖关系而获得独立性的过程。在马克思的视野中,传统共同体由于把维系自身的存在作为最高目的,它自身就孕育着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孕育着走向自身反面的因素。他指出:"所有这些共同体的目的就是把形成共同体的个人作为所有者保持下来,即再生产出来,也就是说,在这样一种客观存在方式中把他们再生产出来,这种客观存在方式既形成公社成员之间的关系,同时又因而形成公社本身。但是,这种再生产必然既是旧形式的重新生产,同时又是旧形式的破坏。"①之所以说传统共同体内蕴着自身的对立面,是因为人口的增长、生产力的发展并由此带来的人自身的改变和自然条件的改变以及所产生的新的交往方式等因素冲击着旧的共同体的存在条件,使旧共同体遭到破坏,并走向解体。

但是,传统共同体的解体并不意味着新的共同体就在此基础上自动产生,也就是说,劳动者作为最重要的历史主体获得自由、并且与其劳动条件即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相分离,只是为现代共同体的产生提供了客观条件,要使劳动者与其劳动条件在新的基础上再度结合,从而形成现代共同体,还有赖于一种特殊的主体从边缘走向中心舞台,这种特殊的主体就是商人阶层。在马克思看来,现代的共同体的原始形成,完全不是像人们所想象的那样,似乎是资本积累了与劳动者分离的生活资料、劳动工具和原料而形成的。他明确指出:"决不是资本创造出劳动的客观条件。相反,资本的原始形成只不过是这样发生的:作为货币财富而存在的价值,由于旧的生产方式解体的历史过程,一方面能买到劳动的客观条件,另一方面也能用货币从已经自由的工人那里换到活劳动本身。"②也就是说,正是达到一定程度的货币财富作为中介出现在变成自由的客观生活条件与变成自由的但已是一贫如洗的活劳动力二者之间,并且能够借助于一方去购买另一方,才能把二者重新组合成新的共同体。

马克思进一步认为,从空间的角度看,共同体的发展要经历由地域性共同体走向世界历史性共同体的过程,这个过程体现着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不是'自我意识'、世界精神或者某个形而上学幽灵的某种纯粹的抽象行动,而是完全物质的、可以通过经验证明的行动,每一个过着实际生活的、需要吃、喝、穿的个人都可以证明的行动。"③"各个相互影响的活动范围在这个发展进程中越是扩大,各民族的原始封闭状态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交往而自然形成的不同民族之间的分工消灭得越是彻底,历史也就越是成为世界历史。"④

传统共同体空间逻辑的特点是:第一,存在着对物理空间被动的、天然的依赖性。由于传统共同体是以主体与其生产条件存在一定的客观统一为前提的,这意味着空间状况如何,往往对该共同体产生极大影响。第二,存在着扩展物理空间难以根本抑制的内在冲动。这种冲动,或者是由于人口增长,或者是由于需求的提升和生产方式的进步,或者是原有空间条件的变化等等因素。第三,在空间生产方面,表现为农村对城市的统治。马克思指出:"古典古代的历史是城市的历史,不过这是以土地所有制和农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第 14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第 16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41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40—541 页。

业为基础的城市;亚细亚的历史是城市和乡村的一种无差别的统一(真正的大城市在这里只能看作王公的营垒,看作真正的经济结构上的赘疣);中世纪(日耳曼时代)是从乡村这个历史的舞台出发的,然后,它的进一步发展是在城市和乡村的对立中进行的;现代的〔历史〕是乡村城市化,而不像在古代那样,是城市乡村化。”①第四,共同体的地域局限性需以相互间的交往来弥补。在马克思看来,传统共同体在其地理空间扩展的过程中就会发生交往。他指出:“不同的共同体在各自的自然环境中,找到不同的生产资料和不同的生活资料。因此,它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产品,也就各不相同。这种自然的差别,在共同体互相接触时引起了产品的互相交换,从而使这些产品逐渐转化为商品。”②他进一步明确指出,促使传统共同体解体的“主要推动力是同其他共同体交换商品”③。

现代共同体同样存在对物理空间的依赖,同样也存在对不断扩展物理空间的内在冲动,它进一步把物理空间扩展到全球,促使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在这种转变过程中,它还在物理空间之上增加了一个具有相当独立性的新要素,这就是社会空间,集中表现为财富的空间或资本的空间。对于这两种空间逻辑,大卫·哈维分别称之为领土逻辑和资本逻辑,并进一步认为资本逻辑是区分资本主义的帝国主义与其他帝国主义的根本所在④。哈维的这种看法是有道理的。马克思还指出,现代共同体是以城市为主导的共同体,表现为乡村的城市化;同时还认为,人的存在已经变成在全球空间中的存在,即“地域性的个人为世界历史性的、经验上普遍的个人所代替”⑤。

在马克思那里,传统共同体向现代共同体转化过程,从组织形态上讲,就是从无分化的整体到各领域分化再整合的过程,其结果就是各个领域均可以形成各自共同体,并在相互联系基础上再形成复合的共同体,而与此相随的是,人作为单一的共同体身份的存在越来越变为具有多重共同体身份的存在。不仅如此,随着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势必出现世界历史性的共同体与地域性的共同体的关系问题。在马克思的视野中,人的世界历史性并不意味着取消人的地域性,只是意味着在地域性基础上进而又生发出世界历史性的存在样态。按照这样的思路,地域性共同体是世界历史性共同体的基础,二者是相互作用的,其理想状态应当如同自由的个人与自由人联合体的关系一样,呈现为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状态。

这里我们还要特别强调指出马克思的一个重要思想,即共同体的组织方式是开放的,未必一定表现为统一体。我们知道,统一体是各因素相互间有紧密联系的总体,而共同体虽然也是总体,但其各因素之间的联系不一定都有统一体那样的紧密联系。马克思在论述日耳曼共同体的时候,专门对这一点进行了论述。在他看来,日耳曼共同体与古代共同体和亚细亚共同体不同,后两者个人要以共同体存在为条件,而前者正好相反,共同体要以个人所有者及其之间的关系的存在为条件(当然,马克思同时承认,从语言、血统等等的角度讲,这样的共同体又是个人存在的前提)。所以,后两者的共同体整合个人的力度大,形成了统一体;日耳曼共同体则“表现为一种联合而不是联合体,表现为以土地所有者为独立主体的一种统一,而不是表现为统一体”⑥。应当说,马克思这里把共同体与统一体区分开来的观点是非常重要的,它有助于我们以开放的心态、复杂性的视角看待共同体。

三、马克思个人与共同体的双向建构主义

个人与共同体的关系是历史观的核心问题之一。在西方,围绕这个问题发生过两次大的争论。第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第 13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07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第 408 页。

④ 参见大卫·哈维:《新帝国主义》,初立忠、沈晓雷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9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38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第 131—132 页。

一次是在 19 世纪下半叶到 20 世纪上半叶,争论集中表现为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的争论。西方新自由主义的重要代表人物哈耶克指出,个人主义的基本特征,“就是把个人当作人来尊重;就是在他自己的范围内承认他的看法和趣味是至高无上的”①。在哈耶克的视野中,反自由主义的主张,以德国社会主义为代表,该主张认为社会主义的核心思想是人民的共同体或组织、集体的概念,认为这些思想表征着人类近代史继宗教改革、资产阶级自由革命后的第三个大时代。② 第二次是发生在 20 世纪末到 21 世纪初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争论。这场争论是由另一西方新自由主义的重要代表人物罗尔斯的《正义论》一书于 1971 年的发表和该书产生的重大影响引起的。罗尔斯个人自由和基本权利的优先性观点导致了社群主义的反驳。社群主义认为,社群或共同体对个人来说不是可有可无的,它是使个人成为个人的构成性力量,对于个人来说具有优先性;现实的个人都是现实的这个或那个社群的成员,其中,对个人来说最基本的身份便是共同体的成员资格;民族国家是现代社会实现完全性社群的唯一可能形式,个人在其中获得公民资格。③ 社群主义的重要代表人物沃尔泽认为,我们每个人身处有边界的政治共同体之中,这个共同体规定了成员资格和身份,在其中“其成员互相分配权力,并且如果可能的话,避免与别的人一起分享权力”。④ 另一位重要代表人物桑德尔有保留地认同学界给他的主张贴上的共同体主义标签。在他看来,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多个共同体中并获得相应的公共身份,这个身份或是家庭,或是阶级,或是民族等等。这些“共同体概念描述了一种自我理解的框架,这种自我理解的框架又有别于、并在一定意义上优先于框架中的个人的情感和性情”⑤。总之,正如龚群教授概括的:“社群主义与自由主义的根本分歧不在于社群主义不追求自由,而在于社群主义认为要实现自由,应当将共同体放在优先地位。因而,社群主义有着不同于自由主义的着力点。”⑥

这里我们之所以提到这两场争论,是因为在争论中马克思的思想都被深度介入,并且论战双方基本上都把马克思看作社群主义者或共同体主义者。这样,问题也就出现了,究竟该如何把握马克思的人与共同体的关系思想?如果说马克思是共同体主义者的话,那么究竟是怎样的共同体主义者?

我们知道,马克思受黑格尔影响较深,而黑格尔正是西方思想史上与自由个人主义相对的共同体主义倡导者的著名代表人物。1837 年 4—8 月间,马克思在大学期间就钻研过黑格尔哲学。此后也经常钻研黑格尔哲学。但马克思从不是地道的黑格尔主义者,在共同体问题上黑格尔的国家高于个人的观点是马克思从来没有接受的。在这个问题上,西方学者简单地把马克思与黑格尔归为一类,这是我们不能认可的。

在创立历史唯物主义之后,马克思围绕着人与共同体的关系是从历史和逻辑两个维度进行系统思考的。从历史的维度看,马克思认为,人起先直接附属于共同体,是以共同体形式存在的。他指出:“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⑦,而这里所说的整体,也就是共同体。有鉴于此,“作为第一个伟大的生产力出现的是共同体本身”⑧。而在人从共同体中获得了独立的阶段,人的独立性其实也是相对的,因为人不可能抛却共同体而单独存在。且不说人必须在现代国家这一共同体中才能存在,最起码他要在市民社会这一共同体中作为市民

---

① 弗里德里希·奥古斯都·冯·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王明毅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1 页。

② 参见弗里德里希·奥古斯都·冯·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第 159—180 页。

③ 参见俞可平:《社群主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4—75 页。

④ 迈克尔·沃尔泽:《正义诸领域》,褚松燕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8 页。

⑤ 迈克尔·J.桑德尔:《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95—196 页。

⑥ 龚群:《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比较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64 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第 6 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第 146 页。

而存在。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真正的市民社会只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但是市民社会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①所以,马克思明确断言,被斯密和李嘉图等 18 世纪的思想家们所当做出发点的独立的个人,这些个人无论是被看做孤立的猎人还是渔夫,其实都是头脑中想像的产物,而不是真实的历史的产物。

从逻辑的维度看,马克思认为,人不是抽象的存在,而是现实的存在:“人的实质也就是人的真正的共同体。”②“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所以人在积极实现自己本质的过程中创造、生产人的社会联系、社会本质,而社会本质不是一种同单个人相对立的抽象的一般的力量,而是每一个单个人的本质,是他自己的活动,他自己的生活,他自己的享受,他自己的财富。”③在马克思看来,考察人及其历史,要从人的社会存在出发,而人的社会存在就是人的社会性的实践活动过程,这种实践活动所体现的社会性意味着人的物质生产实践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形式即共同体形式中进行的。他指出:“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影响自然界,而且也互相影响。他们只有以一定的方式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相互之间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影响,才会有生产。”④显而易见,上述论断告诉我们,离开了共同体,人不可能真实存在。马克思还进一步指出,脱离了共同体,人就更谈不上发展。“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⑤

把历史的维度与逻辑的维度相结合,我们完全可以体会到共同体对于人的存在与发展的至关重要的意义,完全可以体会到共同体在马克思心目中的重要地位。一言以蔽之,人在共同体之中,共同体是人存在的宿命,是人的存在方式。而由此我们可以进一步体会到,在马克思那里,人与共同体是内在相互依存的关系。

在作为辩证法大师的马克思那里,这种内在相互依存关系说明,考虑二者谁先随后完全是个鸡生蛋蛋生鸡的问题,是个虚假问题。同时进一步说明,二者实际上是相互生成的关系。这种相互生成的机制就是人的实践活动本身,其内在理路也就是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所说的:“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做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⑥通过人的实践活动,人与共同体发生矛盾运动,这种矛盾运动提供了二者变化、发展的基本动力,并使得二者相互改变并不断发展。由此可见,马克思事实上超越了自由主义与共同体主义二元对立的视野,走向了个人与共同体双向建构主义的康庄大道。

马克思的这种超越是扬弃。马克思始终关怀着个人,关注每个人的发展和解放,关注每个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反对压制个人的虚假共同体,认为“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⑦,在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吸取了自由主义的合理内涵。同时,马克思又特别关注共同体,认为它们预先规定成员的生存条件和发展的特殊性质,认为共同体的发展阶段制约着人的发展阶段,故而要特别重视对共同体的改造,反对脱离历史阶段的抽象自由主义,在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当然明确强化共同体主义的合理内涵。

马克思的个人与共同体双向建构主义是把唯物主义原则贯彻始终的,认为要根据客观条件弘扬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82—58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487 页。
③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70—171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724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71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00 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95 页。

史主动精神去进行这种构建和变革,否则,就易于导致空想,“正如共产主义的历史所证明的,尽管这种变革的观念已经表述过千百次,但这对于实际发展没有任何意义”①。

马克思的个人与共同体的双向建构主义思想,对于我们进一步深化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认识,无疑会有莫大的启示。

结　语

综上所述,尽管马克思没有留下系统的、以共同体为题的专门著作,但他留下了大量的相关论述。在把握这些论述时,不可以简单套用西方共同体研究的传统学术框架,因为这个框架存在问题。套用这个框架会严重窄化马克思的宏大视野,不恰当地过滤掉马克思的许多宝贵观点,扭曲乃至误解马克思的思想主张。正确的做法是,把西方学界研究的成果作为重要学术参照,并主要是从马克思留下的丰富思想资料中实事求是地建构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系统主张,切实做到“以马解马”,即用马克思来解读马克思。

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给我们展现了其当代性。它有助于我们科学地把握人与共同体的辩证关系以及共同体的发展趋势和规律,有助于我们立足现实条件,历史地、辩证地推进小至家庭、社区或农村,大至国家乃至国际社会的各种层面共同体的现代性建构进程。更重要的是,它有助于我们把握习近平同志关于共同体重要论述的理论来源,有助于我们更加深入地把握习近平同志关于共同体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筑牢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以及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论述,从而进一步增强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历史自觉、理论自觉和实践自觉。

An Analysis of Marx's Thought on Community

Yuan Jifu

(*Party School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C.P.C.*〔*Beijing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 *Beijing* 100044, *China*)

Abstract: Community is an important topic, which Marx never gave up in his life, but kept deeply thinking about. This topic is increasingly showing its significance in contemporary era, which is the source of the conception for contemporary Chinese Marxist community. In Marx's view, distinguishing general community from special community was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is thinking. He took community as a research unit, which was prominently characterized with his thinking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community from the historical point of view. He revealed the development stage and historical logic of community, its spatial expansion and theoretical logic, and its structural evolution and organizational logic, which were its important contents. and He transcended the dualistic opposition between liberalism and communitarianism, and expounded the two-way constructivism between human and community, which were his basic proposition.

Key words: Karl Marx (马克思); community; individual; two-way constructivism

(责任编辑　刘曙光)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45 页。